**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韶关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5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4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7308)

[1. 总则 11](#_Toc17982)

[2. 招标文件 12](#_Toc31511)

[3. 投标文件 13](#_Toc26420)

[4 投标 16](#_Toc24980)

[5. 开标 16](#_Toc23100)

[6. 评标 17](#_Toc3358)

[7. 合同授予 18](#_Toc249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_Toc5045)

[9. 纪律和监督 19](#_Toc2007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1946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_Toc8283)

[一、评标依据 21](#_Toc30879)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_Toc31256)

[三、评标纪律 22](#_Toc30996)

[四、评标监督管理 22](#_Toc19288)

[五、评标程序 22](#_Toc68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3271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0](#_Toc10399)

[第二节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289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规范](#_Toc10767)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307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韶武发改投审〔2024〕136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1-440203-20-01-299292，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关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

2.2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任务土地翻耕平整180亩，新修机耕路、生产道路1公里，新建灌溉水渠1.2公里，修建泵房1座，深水井1个，新建挡土墙0.5公里，客土100亩（30cm厚）等。

2.3招标范围：（1）勘察部分：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勘察报告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所需要的所有数据）。

设计部分：①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行政审批、报建、施工及验收等所需的设计文件编制、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及其他资料。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后续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施工设计图审查工作（具体的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②调整并优化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③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此部分相关的其他要求。

2.4计划工期：30个日历天。

（1）初步设计计划工期：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包括前期地形测量图、初步设计报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工程概算及工程相关图纸等能参加技术评审的所有成果；

（2）开完技术评审会次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会专家的评审修改意见的修改；

（3）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招标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4）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3.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3.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参加投标的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第①②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第①项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含工程测量）资质；

注：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3相关人员要求：

3.3.1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平台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平台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4.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 投标保证

4.3.1 投标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4.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4.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和电子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

**六、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前往进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1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 ) ；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八、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 招标代理： | 韶关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 |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三路10号 | 办公地址： |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老阳山村323线旁新五洲国际汽配用品商贸城A1幢610号 |
| 联系人： | 宋工 | 联系人： | 何工 |
| 电话： | 0751-8738073 | 电话： | 0751-8608664 |
|  |  |  |  |
| 招标监督机构： |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 | |
| 地址： |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28号 | | |
| 联系方式： | 梁工0751-8623830 | | |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5年 3 月 11 日 20 时 00 分 |
| 2 |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5年 3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5年 3 月 22 日16时30分至2025年 3 月 25 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5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 |
| 7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2025年 4 月 1 日9 时 30分 |
| 8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 4 月 1 日 9 时 30 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其他 |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韶关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统筹解决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2）：  （1）勘察部分：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勘察报告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所需要的所有数据）。  设计部分：①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行政审批、报建、施工及验收等所需的设计文件编制、初步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及其他资料。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后续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并配合施工设计图审查工作（具体的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②调整并优化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③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此部分相关的其他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1）初步设计计划工期：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包括前期地形测量图、初步设计报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工程概算及工程相关图纸等能参加技术评审的所有成果；  （2）开完技术评审会次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会专家的评审修改意见的修改；  （3）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招标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4）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
| 1.3.3 | 质量标准 | 必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及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勘察设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1.2参加投标的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第①②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第①项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含工程测量）资质；  注：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1.3相关人员要求：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3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 1.5.1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5.2 | 其他费用 |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含专家路费、住宿费、餐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评标专家酬劳（注：评标专家酬劳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预先支付）。 |
| 1.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有实质性的偏离，细微偏离由评委在评标过程中确定后，视其情况向投标人书面发出补正要求。 |
| 2.2.1 |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 |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2.2.2 | 招标答疑书发布时间  网址 |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3.2.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0.000%，保留至小数点后叁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
| 3.2.3 | 最高限价 | **暂定价为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元）（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区发改局审定的概算价中勘察设计金额）**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 | 投标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3.7.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3）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4）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共5人（经济类专家不少于2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随机抽取。 |
| 7.4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电子文档一致的正副本各1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
| 10.2 | 未尽事宜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部门规章执。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其它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投标文件的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写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书面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工程交易系统提出。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后，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澄清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补遗文件，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网上质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上述发布的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修改一旦网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本项目招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形式进行，投标单位没有成功进行网上电子投标，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报价书、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3.1.1.1投标报价书包含投标报价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1）。

3.1.1.2 商务标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2）：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辅助资料

七、其他材料

3.1.1.3技术标书包含：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3）

一、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二、项目方案

三、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四、项目组织管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

3.2.2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0.000%，保留至小数点后叁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项目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3.2.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发布通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第3.4条仍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

3.4.2 待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投标项目保证金由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退回。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关于投标保证的退回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5.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包括第一册（投标报价书）、第二册（商务标书）和第三册（技术标书）三个分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

###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交易系统完成缴纳投标保证和全流程电子投标，只有满足以上所有条件，方为有效投标。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4.4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4.4.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开标解密环节会有投标人相关信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时间为30分钟，30分钟内未重新上传系统会判断投标无效。解密环节不会显示开标具体内容。

4.4.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交易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等因素），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4.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电子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电子投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5）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由于对评标结果以网上形式进行了公示，因此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时，不再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了规范本项目设计招标的评标工作，保证评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韶府规〔2024〕4号）；

(2) 水利部14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3)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4)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5)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号《关于进一步贯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8)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八部委联合颁发的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10）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11)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会的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等；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12号令规定组建，招标人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经济专家不少于2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招标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随机抽取。

### 三、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评标委员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经评标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评标办法。

### 四、评标监督管理

本次招标评标活动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 五、评标程序

1、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签订评标保密承诺书，熟悉招标文件，学习评标办法，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2、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按照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3、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

4、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提出评标报告，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上评审标准对投标人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不得采用弃权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F1：40分  技术部分F2：50分  投标报价F3：10分 |
| 2.2.2（1） | 商务部分F1  （40分） | 信用  评价 | 信用信息评价  （10分） |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100分，分值权重为10%，并按照开标时投标人的信用分值（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附：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公共服务-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公开）栏信息及企业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  **注：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单位的见证下并在交易中心网上实时截图打印的为准**。 |
| 设计  企业  （16分） | 拟投入人员  （7分） | 设计负责人：  ①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和水利工程造价师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师的，得3分。无不得分。  ②具备农艺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③具备植保员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和近3个月内任1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年2月)）投标人所属单位的社保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3分） | 获得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同类勘察设计项目优秀工程奖的，得3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
|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土地规划）每提供一项得0.5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
| 项目业绩  （3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接过同类型勘察设计或勘测设计或规划设计项目的，每个得0.5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 |
|  | 勘察  企业  （14分） | 企业荣誉  （3分） | 1. 投标人获得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或以上）相关行业优秀工程奖的，每个得0.5分，最高2分； 2.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测绘与土地行业优秀工程奖，得1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1.5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工程系统）每提供一项得0.25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 |
| 拟派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  （6.5分） | 1. 勘察负责人：   ①具备测绘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  ③具备工程测量员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得1分；  ④具备市级培训机构颁发的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工作证书、土地整治规划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2、拟投入项目团队其他勘察技术人员  ①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无不得分。  ②具备测绘或国土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0.25分，最高得1.5分。  **本小项最高得6.5分。**  **注：须提供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和近3个月内任1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年2月)）投标人所属单位的社保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3分） |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接过同类型勘察设计或勘测设计或规划设计项目的，每个得0.5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 |
| 2.2.2（2） | 技术部分F2  (50分) | 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对比评分。（9≤X≤10，按优得10分、良得9.5分、合格得9.0分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 |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对比评分，考查、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9≤X≤10，按优得10分、良得9.5分、合格得9.0分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织管理  （10分） |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及承诺对比评分，考查、对比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部署、质量管理体系等是否全面、详细、合理、清晰。（9≤X≤10，按优得10分、良得9.5分、合格得9.0分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投入技术设备  （20分） | | 1、投标人具有GNSS接收机5台及以上得10分；3～4台得7分；2台及以下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GNSS接收机设备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扫描件或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无人机设备：5台及以上得5分，3～4台得3分，2台及以下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独立的测绘Cors基站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测绘Cors基站的建设合同扫描件或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测绘Cors基站的现场彩色图片，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2.2（3） | 报价  部分  F3  (10分) | 投标人仅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0.000%，保留至小数点后叁位），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A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A时，当有效报价下浮率的个数（n≥10）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报价下浮率的个数（n＜10），计算所有有效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下浮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取值范围为200）。  投标报价得分=10-∣B-A∣×C（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如最终计算结果为负值，则报价得分为0）。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2.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不得采用弃权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F1得分分值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F2得分分值为评标委员会中所有评标专家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F3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2投标人总得分= F1 + F2+ F3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15%时，根据投标人所附说明及证明材料判断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当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不能提供相应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按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 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执行。

### 第二节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格式）**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韶关市武江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3.2中标通知书；

3.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4合同条款；

3.5承诺书；

3.6技术规范；

3.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乙方的任务主要是完成编制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报告、招标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招标图工程量计算、招标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和施工现场指导等；配合完成可行性阶段投资估算，配合完成工程立项工作，必要时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阶 段 | 设 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1 |  | 初步设计 | 国家和部颁相关规范要求 |
| 2 | 招标设计 | 同上 |
|  | 地质勘察报告 | 同上 |
| 3 | 施工图设计 | 同上 |
| 4 |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编制 | 同上 |
| 5 | 施工期设计服务 | 同上 |
| 6 | 竣工验收服务 | 同上 |
| 7 | 航拍或其他视频格式文件 | 同上 |
| 8 | ... | ... | ... |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 交 时 间 |
| 1 | 省、市有关批文 | 1 | 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
| 2 | 水文资料（若有） | 1 |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
| 3 | 地质资料 | 1 | 另行协商。 |
| 3 | ... | ... | ... |

5.2发包人按合同第5.1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3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引起的勘察设计修改，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双倍退还承包人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除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阶段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5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每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5.6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为承包人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协助承包人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人员在当地的安全、劳动管理等其他有关手续。但发包人不为承包人任何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及通讯等方便条件。因设计工作需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承包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

5.8发包人对技术方案有最后的决定权。经符合资质要求的水利水电咨询公司咨询或上级技术审查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对技术方案提出的修改为最终决定。

5.9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5.10超过本合同规定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发包人另付工本费。

5.11发包人无须对承包人派出的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在法律上获得的赔偿承担责任。

5.12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5.13所有合同内要求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版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项目设计工作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科研及专题报告 | 10 | 按国家和  部颁规范 | 按项目进展的需求阶段内完成 |
| 2 | ... | ... | ... | ... |

注：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6.2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2.1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6.2.2不可抗力。

说明：表中文件按照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所有勘察设计成果需附电子版，图纸CAD格式、文档Word格式或Excel格式；招标设计图纸PDF格式。

1. **勘察设计费的计算**

经研究确定，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元）

备注：1、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报价费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三位小数。

3、报价基数作为暂定量或暂定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投标单位所报费率或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4.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5、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 600万元。

#### **结算要求**

7.1 结算原则：

7.1.1勘察费结算原则：中标勘察下浮率即为勘察费的结算下浮率，即勘察费结算价=概算审定的勘察费\*（1-下浮率）。

7.1.2设计费结算原则：设计费取费基数为经韶关市武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并根据中标设计取下浮率计算最终设计费。结算时按已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即设计费结算价=已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投标结算下浮率）。

7.1.3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区发改局审定的概算价中勘察设计金额。若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超过勘察设计费中标价，则按勘察设计费中标价结算。

**3.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由招标人自行补充）**

3.1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的设计错项、漏项等引起的累计工程变更调整费用总额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暂列金、预留金除外）的10%以上（含10%），由项目建设单位扣除勘察、设计合同费用的 30%；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暂列金、预留金除外）的20%以上（含20%），全额扣减勘察、设计费用，并由相关部门在市场诚信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依法给予处理并进行通报。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8.1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1）合同签订后28天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30%。

（2）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15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

（3）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经审查通过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设计成果及韶关市武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承包人主要责任和义务**

9.1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9.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文件。

9.3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

9.4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投资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5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7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6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但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形除外。

9.7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5.9条规定执行。

9.8阶段性设计任务的审查及返工。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如须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水利水电咨询公司咨询或上级技术审查部门审查，承包人须按照审查意见对合同内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返工。发包人不再为修改或返工支付费用。

9.9承包人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及处理有关设计变更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等。

9.10工程施工过程中，一般设计修改，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回复。重大设计修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11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列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承包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才可更换。

9.12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工程中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9.13档案要求

9.13.1 承包人需设立专门的档案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的主要职责。

9.13.2 承包人需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里所列勘察设计归档文件材料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

9.13.3 勘察设计过程中重要阶段或事件的材料、勘察设计变更文件等必须数字化（不可编辑电子材料）。

9.13.4 承包人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纸质材料四份及电子版勘察设计文档(招标范围内容的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设计图纸等资料)给建设单位。

9.13.5 如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将扣违约金10000元。

**第十条 质量与验收**

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并满足审查批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变更**

承包人不得对经评审批准的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随便进行修改。施工现场一般设计变更须经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批准；施工现场重大设计变更须经原设计批复部门同意和批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需要第三方评审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二条** **完工与保修**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负责由于勘察设计原因而引起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若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2万元罚款。

15.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3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5.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5.5 在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5.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注：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由招标人自行补充）**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规范

**设计规范清单**

**本工程设计须按照下列规范(不仅限于)进行：**

1）《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2）《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3）《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

4）《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5）《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6)《防洪标准》（GB50201-2014）；

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8）《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0）《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15967—2008；

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1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13）《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 100-2004）；

14）《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6）《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CH/T 1018-2009）；

17）《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18）《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1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2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21）《测绘工程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22）《测绘工程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2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以下简称《规程》)；

2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 17941-2008；

2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6）《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27）《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

28）《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2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30)《土的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31)《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0) ；

3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3)《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34)《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 83-2011) ；

35)《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87-2012) ；

36)《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CECS04-88) ；

37)《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 111-98) ；

38)《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

39)《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188—2005) ；

40)《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291-2003) ；

41)《水电水利工程水库区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规程》(DL/T5336-2015) ；

42)《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2015) ；

43)《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 5073-2000) ；

44)《水电水利工程土工试验规程》(DL/T5355-2006) ；

45)《水利水电工程注水试验规程》 (SL345-2007) ；

46)《水利水电工程钻孔抽水试验规程》(DL/T\_5213-2005) ；

47)《水利水电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31-2003) ；

48)《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 17-2014) ；

49)《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50)《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51)《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52)《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

附件一 设计人违约行为及违约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行为** | **违约金标准** | **备注** |
| 1 |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一次性交付设计文件。因中标人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 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1%计算违约金 |  |
| 2 | 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 | 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 |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
| 3 | 施工期间除发包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或深度不够等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 | 每次扣减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1％，扣完为止 |  |
| 4 | 设计人不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出具软基处理、结构物设计比选方案。 | 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  |
| 5 |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应确保完整和相对准确，经审核偏差超出可研估算相对应部分5%（政策性因素除外）。 | 扣除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10% |  |
| 6 |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经审核若发现清单工程量漏项或计算有误差，设计人负责3天内完成修正，若预算造价超出概算的（政策性因素除外）。 | 扣除设计费的10% |  |
| 7 |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结算超施工招标中标价的。 | 扣除应付设计合同价款中的余款 |  |
| 8 | 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每人次扣减 2000 元 | 以现场签到为准 |
| 9 |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即投标文件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完善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预算跟踪服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参加上述环节工作的。 | 每缺席一次扣 2000 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以现场签到为准 |
| 10 | 设计人应至少委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项目现场。设计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15天在现场。 |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缺少1天扣 2000 元元。未请假擅离岗位按 2000 元元/次处罚金。 |  |
| 11 | 设计单位未按时提供或回复涉及设计方面的相关方案或意见（如图纸会审的相关意见、工程洽商记录、设计变更等）。 | 每拖延1天扣 5000 元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
| 12 | 设计单位设计成果文件出现前后矛盾、管道碰撞等缺陷的。 | 按对工期、进度和造价造成的影响程度，处2000元～10000元/处违约罚款。 |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善后 |
| 13 | 在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确认的设计变更，设计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的。 | 每次扣3000元 | 以会议纪要约定的时间为准 |
| 14 | 因设计人责任造成的设计错项、漏项等引起的累计工程变更调整费用总额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暂列金、预留金除外）的10%以上（含10%）。 | 由项目建设单位扣除设计合同费用的 30%。 |  |
| 15 | 因设计人责任造成的设计错项、漏项等引起的累计工程变更调整费用总额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暂列金、预留金除外）的20%以上（含20%）。 | 全额扣减设计费用，并由相关部门在市场诚信管理、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依法给予处理并进行通报。 |  |
| 16 | 因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照明电源接驳、交通灯及监控设施电源接驳、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的设计不科学合理、处理方案不得当；未充分考虑已建设施、结合现状及相关部门需求及综合考虑远近期结合的要求，导致设计变更的。 | 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  |
| 17 | 因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不安全、不合理、不经济，土方平衡不合理，导致设计变更的。 | 每次扣除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  |
| 18 | 设计图纸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导致无法按期竣工验收。 | 合同价的5%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 % （大写：百分之 ）投标。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2：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商务标书）**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辅助资料

七、其他材料

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决定参与该工程的投标，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和其他投标文件）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6.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彩色扫描件**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彩色扫描件**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该项目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彩色扫描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等。

**4.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决定联合投标 项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联合投标体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

2、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联合体中标，甲方负责 等技术工作，乙方负责 等技术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分工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4、甲乙双方将共同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双方具体合同金额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5、联合体形成后，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另一方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6、在实施工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结算项目费用或者该项目未能中标，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9、本协议壹式伍份，联合投标双方各执二份，投标书正本一份。

甲方名称 ： (甲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 (乙方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辅助资料**

**6.1 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注：1、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提供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有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2、本表后附（附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 业 | 职称 | 职业资格证 | 拟在本合同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3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技术职称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现任职务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项目名称 | | | 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 | | | 担任  职务 | | 工程规模及等级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4**  **近3年财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注：1、2023年以后新成立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只报成立以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2、附近3年财务审计报表、财务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彩色扫描件。**

**6.5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现参加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投标，如我方中标，为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进度承诺：进度承诺：我方保证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在30日历天内完成。

（1）初步设计计划工期：1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包括前期地形测量图、初步设计报告、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工程概算及工程相关图纸等能参加技术评审的所有成果；

（2）开完技术评审会次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会专家的评审修改意见的修改；

（3）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招标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4）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违约责任：①若因我方原因，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工作时，我方在逾期第一天起按合同约定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每天5000元，逾期达到1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②若因我方原因，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会专家的评审修改意见的修改工作时，我方在逾期第一天起按合同约定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每天5000元，逾期达到5日历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③若因我方原因，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施工招标设计图时，我方在逾期第一天起按合同约定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每天5000元，逾期达到5日历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④若因我方原因，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时，我方在逾期第一天起按合同约定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每天5000元，逾期达到5日历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项目人员管理承诺：

1、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全部进驻本项目管理部且所有人员保证依时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协调、安全生产、技术评审等会议。

2、我方保证派设计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长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现场指导并参加监理例会以便配合与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业务问题。

3、我方保证：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到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如经过三次整改或警告仍未彻底解决问题，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处理，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4、我方保证所有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均为我方员工，绝不转包或临时聘用临时闲散参与其中。若我方违反该条款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可将我方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无其他资料，投标人则填写“无”。

### 格式3：

**韶关市武江区西河镇2025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册：技术标书）**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注：内容自拟，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办法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